

○%完成一、二〇〇公尺等等。

建設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所屬單位

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單位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質詢議員：徐明德（代表宜讀質詢摘要）

陳勝宏 康水木 林正杰 林文郎 謝長廷 王昆和

計七位 時間九十四分卅秒

質詢摘要：

建設局

1. 公車處對公車司機吃票案的處理公平嗎？
2. 市場管理問題多多！
3. 瓦斯公司肥水不落外人田。
4. 內湖大崙山濫葬又增加了多少？
5. 市府如何整頓攤販？
6. 監理業務的績效。

自來水事業處

生飲計畫與安全用水的差異。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水源污染管制的績效如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十四期

※速記錄

——上 午——

速記：王金德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進行第五組質詢。請開始！

徐議員明德：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輪由本組質詢，首先請任局長答詢。任局長即將卸任，現在算是「逾時營業」，到你交接時可能沒有太多的時間可以交代，所以請副局長也一併上臺。

謝議員長廷：

你不是「逾時營業」啦！而是「結束營業在即」。在你臨走之前我要與你澄清幾個觀念。你昨天答覆本會同仁，表示你並不是申請辭職而是請調，是不是？

汪局長彝中：

我想在這裏先報告一下，建設局的局長祇不過是代表這一局的工作而已，各位所面對的當然是建設局局長。雖然局長是我或其他的人，各位所質詢的應該是一貫的。就建設局局長這個職務而言，我是辭掉這個職務！我請求調任職務。

謝議員長廷：

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是指名道姓希望你辭職，所以報載你請辭以後，我是大聲喝采。但是後來才知道你並不是辭職而是請調，我這喝采聲中多少帶點惋惜。我要你辭職，並不是說你有多壞；而是希望你為議會、為市政樹立責任政治的楷模。我上次也說過，人家日本的警察局長無法破案是切腹自殺，是「流血」；我們這裏做錯了事，是去「留學」——到哈佛大學去了，沒有一個主管表現出負責任的態度。我在日本留學時，發現他們的大臣

做錯事時是在電視上公開向全國民衆鞠躬謝罪，表示對不起全國民衆。我看了都很感動，雖然他是錯的，但是大家都覺得他是負責任的。反看我們這裏，有人是「問心無愧」，有人是「心裏明白」，有人說：「要抓大家一齊抓」，有人說：「要我扛我就扛」，這都是不對的，所以上次我講得很痛心。古人說：「士大夫之耻是爲國耻。」那樣是沒有辦法把我們的政治做好的，所以我要你辭職。如果你是辭職，我會很高興；但現在證明了你不是辭職，而是請調，是當了七年局長之後，因「七年之癢」而想換職位。與原意相去甚遠，我感到十分遺憾。不過，在你臨走之前，我要請教你，這七年來，你認爲做得最得意的是那一件事？

汪局長彝中：

在服務公職期間，個人都是盡忠職守。至於說那一件得意，這應該由別人評斷，不能由我自己說。

謝議員長廷：

好！那七年來，你認爲那一件事做得最差？

汪局長彝中：

對於做得比較差的，我覺得我接任時公車祇有破破爛爛的一千八百輛；雖然現在車輛已經很好，車數已超過三千多輛，可是都不能滿足市民的願望。

謝議員長廷：

換言之，「公車」你認爲最差就是了。你要辭職時，認爲最遺憾，希望下一任局長替你完成的有那些？你說三件好了。

汪局長彝中：

很多問題是見仁見智，因人而異。也許我認爲應予完成的事情，但接任的人認爲不一定急於做的，我想還是保留給接任的人有更大的發揮餘地。

謝議員長廷：

讓他去摸索就是了？你不告訴他啦！我們官場的缺點就是這樣心胸不夠寬大。我現在是問你個人的意見，有那幾件是你本來想做但沒有做好，希望下一任替你完成的？你說出三件看看；不要「留一手」，讓他也犯錯，表示你做的比較好，這樣不好。

汪局長彝中：

我從來沒有這種想法，在前幾組質詢時我也談到一個問題：未來臺北市的大衆運輸可能有中運量、大衆捷運系統，對公車的經營型態會有很大的衝擊，若不作整體規劃，將來一定會發生問題；而這些規劃絕對不能等大衆捷運系統與中運量捷運系統行駛之後再考慮，必須在今天就未雨綢繆先行考慮這問題。

謝議員長廷：

你希望接任的人能把中運量捷運系統做好，是不是？

汪局長彝中：

是對公車整體的整合。

謝議員長廷：

今天你的心情可能不一樣，態度好得多啦！我發現你也有優點，不過很可惜，爲時已晚，相見恨晚。

康議員水木：

汪局長！再過幾天你即將任市府參事，並沒有退休，你還要參與市政，我們這幾年還是有機會碰面；祇是遺憾不能再與你談論公車處的事情。剛才我已講過，即使今天你很大膽的拍胸脯保證公車可以一年賺二十億元，報紙也不會轉載讓市民空高興，所以這些問題我們不必再費唇舌。雖然你這回不是辭職而是請調，但與一般官員相較，你還是較有勇氣。外國的官場，一旦做錯了事，不必等輿論的指摘，就會自動下臺；但中國官場就不一樣，

上任時大家捧得紅透了天，做錯事情要他下臺是很不容易，經報紙、民意代表評論，不得不在最後考慮後還要讀秒「五、四、三、二、一」才下臺。所以我說你雖是請調，但是比起歷年來其他做錯事不辭職的官員，你還是有勇氣。

但是我覺得今天應該辭職的是公車處長。唐處長！請你也上臺備詢。汪局長對公車祇是間接而非直接主管，你才是直接主管。你可以問問市民同胞甚至你的子女，看公車吃票案對社會的打擊有多嚴重？公車處的形象如何？公車處歸你管理，真正該辭職的是你；汪局長已請調了，你打算如何呢？是否仍「好官我自爲之」？是否仍要讀秒「五、四、三、二、一」你才要下臺呢？你對汪局長因公車處的事情而請調有何感想？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唐處長：

我個人感到：一、失掉一位好的長官。因公車處的執行都是由建設局領導規劃，所以事情的好壞、執行的成敗由我負責；但是有關方向都是由局長領導。我們共事那麼久，我深深感到在汪局長領導下工作，我學習到很多，也讓我在工作上多盡到……

康議員水木：你說要負責，是要負什麼責？

唐處長雪舫：

我要負把事情做好的責任。

康議員水木：

對吃票問題，你要不要負責？

唐處長雪舫：

我要負責。

康議員水木：

要怎麼負責呢？

唐處長雪舫：

要讓上級查明我應負怎麼樣的責任。

康議員水木：

你說有一個好的局長領導你，結果發生公車吃票案；如果沒有一個好的局長領導你，那要怎麼辦呢？你說要負責，對吃票問題先表明要如何負責。

林議員文郎：

處長！我認爲你很殘忍，心術不好。你明知道局長要調職了，還說有個好的長官領導；事實上是把責任推給他。誠如你答覆的，你祇負責執行，有關吃票案是你們主動要調查局來調查的，所以你沒有責任。你說整個方向、制度都是由局長做的，吃票嚴重是制度不對，是上級的不對，是局長領導無方。你把整個責任都推給他。雖然你說得很好聽，說你失掉一個很好的局長來領導，很是痛心，但是事實上你很明顯的是在推卸責任，是不是這樣？

唐處長雪舫：

林議員指教的，我要稍加說明。局長是作精神方向的領導，在業務執行方面……

林議員文郎：

現在變成「精神」啦！精神是無形的，我現在講有形的制度，因集體吃票是制度的錯誤所造成，我們才會要汪局長與你辭職。是制度上的嚴重錯誤，不是執行的問題，你知道局長要下臺了，所以你把整個責任推給局長，你抱這種心態是不對的。有許多制度上的錯誤，我可以舉幾個給你聽：很多司機陳情，你規定司機只能帶一百元，他們要乘機車，連加油的錢都不夠；有時肚子餓了要吃點東西都不夠。你到任後把司機的很多福利取消，以節省開銷，其實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你不能削減他們的待遇。譬如

他原本連加班一個月可領二萬五千元，你到任後他祇能領到一萬八千元，忽然間少了七千元，不够生活開支，祇好動腦筋。集體吃票不止是松山站，全體都是如此，你知道嗎？你應該負完全責任，不應該把責任推給別人。

謝議員長廷：

林議員所說的，我要補充一下，本來康議員也問過你：「你打算怎麼樣？」現在所有的議員都接到陳情，公車司機相當不滿、士氣相當低落，他們認為處長的心態是不正常的，因為處長曾在公開場合說：「讓他吃票沒有關係，讓我抓到一個，從退休金扣抵還划得來。」其次，他們普遍的說法是處長要淘汰舊人，所以舊人一直記過。處長設立了許多規定，像剛才講的身上祇能帶一百元，車上查到錢要記過，把錢寄在麵包店要記過——建國北路站有二十幾個把錢寄在麵包店與麵店而被記過。在我看來，公車吃票問題是最簡單不過的，祇要把票證制度一改，隨便引進德國、法國、瑞士的一套機器就可解決；但是你却非常忙，規定限帶一百元，要搜身、跟踪，你把制度搞得亂。本來水是清的，你却將之弄成了渾水，摸魚的就多了。如果不是你故意渾水摸魚，就是你的能力相當有問題——雖然你做得十分辛勞，但是毫無效果。弄得現在司機到處陳情，士氣低落，萬一發生車禍怎麼辦，你有沒有統計最近車禍有沒有增加？所以我認為你應負最大的責任。至於說是你主動送調查局這一點，不能算是你的功勞。因如果吃票是昨天或上星期發生，你們馬上移送調查局，這才是你的功勞；但是這已是七、八年的事情，現在才送調查局，祇能減輕你一點罪過。僅使災害沒有繼續發生，不能算是功勞。如果我們質詢沒有提到這件事，而是你們主動發現，還能算功勞，但是我們質詢已提過很多次，每一個人都講，我還告訴過你：「他們印票

、吃票、抓豆子……」每次告訴你，你都嗤之以鼻；現在突然間變成你的功勞，不好意思吧！回頭康議員問你的一件問題，你對你的出路有何打算？你將何去何從？

唐處長雷舫：

謝議員提到我的規定是在鼓勵他們吃票的意思，我想絕對沒這回事。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公車處的員工都是認真的為民衆提供服務，我們不會有任何圈套性的作為。最後所提到我今後的做法，現在我一方面要整頓業務，加強我們的工作；不會使我灰心喪志……

康議員水木：

我不是問你今後的做法，我是要知道你對吃票打算怎麼辦。

唐處長雷舫：

剛才謝議員提到的……

謝議員長廷：

講坦白一點，就是你要不要辭職啦！

唐處長雷舫：

我記得剛才指教的是要加強業務……

林議員正杰：

唐處長！你要不要辭職？

唐處長雷舫：

我現在是奉上級의 指示等候處理。

林議員正杰：

那是誰暗示汪局長要調職或汪局長自己「去」的？

汪局長森中：

沒有人暗示我。

林議員正杰：

你祇是覺得不好意思，公車處出了這樣壞的事情，你覺得要負責，所以請調。是不是？

汪局長彝中：

就目前情況而言，我是考慮應離開這個職位，讓別人做會做得更多、更好。

林議員正杰：

唐處長！如果你離開這個職位，讓別人做會不會做得更多、更好？

唐處長雷勛：

我相信一定有人比我做得更好。

林議員正杰：

那你就辭職嘛！

唐處長雷勛：

這要等上級指示，上級要指示什麼人接替、處理，並不是我個人的意思。

林議員正杰：

今天我們談政治責任，大家有個觀念混淆。一個是政治責任，一個是行政責任。公車處的司機吃票是行政責任，其直屬長官是公車處處長，這是執行的問題，並不是決策的問題。建設局並沒有決策司機可以吃票、吃票的不處理。這是執行的問題，直接的單位主管是公車處處長，公車處處長怎麼可以躲在老母雞後面當小雞，你覺得很安全嗎？你應該曉得這是「蛋」的問題，不是「雞」的問題，覆巢之下豈有完卵？現在公車處整個爛掉了，你說局長一個人扛得起來嗎？你躲在後面能夠了事嗎？當然你要辭職嘛！這根本不是政治責任的問題，而是行政責任的問題。公車處吃票的問題，我們以前講過，相信汪局長一定還記得。上次聽

證會上，我不是舉出大概四個人中就有一個人吃票，因為公車處吃票離職的占了四分之一啊！這種情況之下，公車處處長還不辭職，像話嗎？依制度而言，你是非辭職不可。唐處長！你不要不要辭職？

唐處長雷勛：

我沒有這個意思。我一直在說我是遵照上級的指示，等候上級的指示。

林議員正杰：

你先提出辭呈讓上級指示嘛！要不要提出？

林議員文郎：

處長！你不負責任嘛！你應該與你的主管共進退嘛！局長已提請調職，你也可以請調，不應貪戀這個職務嘛！中國人就是有貪戀職務的壞習慣，心情放不開，怕做錯，所以儘量不做。應該有可做可不做的胸襟，才能「無欲則剛」；但你却貪戀職務，你的主管都提出來了，你不敢與你的主管共進退，你還要負什麼責任？等上級指示不是負責任的態度，你應自己表示嘛！

林議員正杰：

怎麼樣？你不要提出來讓上級批？

唐處長雷勛：

我是不會自己提的。

林議員正杰：

你自己不提，賴著絕對不走？

唐處長雷勛：

不是絕對不走。上級怎麼指示我，我怎麼處理。就今日來說，我一方面加強業務的整頓，把這事情朝最好的方向做；二方面我們要檢討今後應如何努力。

林議員文郎：

你就任公車處長多久了？

唐處長雷舫：

一年兩個月。

林議員文郎：

那你這一年兩個月都浪費了，你都沒有在整頓，都在喝茶看報嘛！發生了事情才說要加強。光就你耽誤了這一年兩個月的責任這一點來說，你就應該辭職。

康議員水木：

你說要等上級指示才要辭職，如果是尼克森，他要等誰的指示？總統要等誰的指示才下臺？你說這話是很不負責任的，你不祇是要向「上級」有所交代，對臺北市民你也要有所交代，而你真正的上司應是二百四十萬的臺北市民，並不是局長或市長，你應搞清楚。你所謂的上級，當初提拔你當處長，現在怎麼要你下臺呢？何況局長已經請調了，你還要等誰來指示你？是否要等輿論界報導後，最後在「五、四、三、二、一」讀秒情況下，不得不才下臺？

林議員正杰：

唐處長！現在你的上級，是不是還是汪局長？

唐處長雷舫：

是。

林議員正杰：

那請汪局長這位上級指示一下，他該不該辭職？

汪局長彝中：

我認為他今天最重要的是趕快去做應改善的公車問題，而不是辭職；俟做到一定程度時，即應由他自己表示意願。

林議員正杰：

那你今天做的就不對了。假使你是一位負責任的建設局長，在公車處發生弊端之情況下，你至少有三件事情應該做，而不是一走了之。一、你應向社會交代：公車司機講整個公車處都爛掉了，是不是事實？每年吃票大概吃掉多少？二、公車處人事出了什麼問題、稽查、站長、處長各有什麼問題？你應做個調查報告，如果真有問題，你應將公車處人事整個更新。三、市政府經兩次市政會議，將公車票價漲價案提到議會，現在因公車處司機吃票案發生，這個案子如不了了之，並不是負責任的態度。你應向社會交代，到底是因吃票的關係或本來就應該漲價。這三件事情如做不到，你就走得不乾淨。

林議員文郎：

不止三點，你應對公車處長作行政處分後再走。

汪局長彝中：

行政處分，正在市政府處理中。

林議員文郎：

你是對他報怎麼樣的處分？是記過或免職？

汪局長彝中：

關於責任的問題，我們已有公文給公車處，要他檢討他們各級的责任報核。

林議員文郎：

剛剛我們要他向二百四十萬的市民負責，他都不肯了，他這麼貪戀他的職務，你如何教他自請處分？不是門兒都沒有嗎？你在白天說夢話嘛！

汪局長彝中：

有關處長的责任問題，市政府會逕行處理。

林議員文郎：

你是主管，應該對他作行政處分後再走啊！你剛才說他應繼續把公車問題做好，不要談辭職，那你爲何不好而要請調？你答覆的不是前後矛盾嗎？如照你所說，所有的主管做錯事情都不要請辭了。十信案發生了，何以有兩個財政部長請辭？財政部長職位更重要啊！更應該留下來，留一百年、留三百年啊！處長如不辭職，市政總質詢時我們還是會追問市長，要市長給你免職。

林議員正杰：

汪局長！你現在答覆三個問題：一、公車吃票有多嚴重？二、公車票價還要不要漲？三、公車處的人事要如何整頓？

汪局長彙中：

對於公車吃票問題，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過去也都要求各公車單位要嚴格查處；建設局也派有稽查人員，所查的資料都分送各公車公司，要求他們改進。公車吃票的情況，從松山站可以了解，過去是駕駛人員或服務人員有吃票的情形，而現在發現更嚴重的是計票員與駕駛員之間的勾結舞弊。我們有處理這事情的決心，無論任何情形，我自己查不出來，也要叫調查局來查處。當然不是說查了之後就代表我們沒有責任，對沒有做好的缺失，我們還是要負責。

有關票價案，我在前幾組已說明過。如果票價的計算是按現在的收入作票價基礎，那吃票案與票價就有絕對的關係。可是現在的票價案，在學者專家討論時就考慮到有這方面的可能，並鼓勵他們加強服務以爭取乘客，所以在班次固定情況下增加每班次的載客量；每年乘客必須增加一億人，折合營收約五億元左右是必須爭取的。換言之，票價不是按現在的收入計算，而是增加了五億元計算的結果，也就是把吃票案的因素都考慮在內了。

關於公車處人事整頓的問題，我們第一步是要公車處將松山站及其他各站的人員大調動。

林議員正杰：

調動的幅度如何？

唐處長雪舫：

調動了十位站長、五位站務員、二十幾位計票員。

林議員正杰：

稽查是關鍵人員，稽查調動的情況如何？

唐處長雪舫：

稽查也有調整，也有新的補充，新補充的都是經由輔導會招請大專畢業的學生。

林議員正杰：

很多計票員或公車司機吃票被抓到時，有很多找議員去關說就不處分；沒有找議員關說的就被處分。關說的名單，你不要公布？一個男議員、一個女議員，兩個是公車處的好朋友，很多司機告訴我，找他們去就沒有問題；如果找不到他們，就祇好請稽查去北投喝花酒。這兩個議員的名單要不要公布？

唐處長雪舫：

在議會的任何一位議員，我們都沒有接受他的關說。

林議員正杰：

沒有嗎？

唐處長雪舫：

在我任內沒有這情況。

林議員正杰：

在你任內沒有？

唐處長雪舫：

是。

林議員正杰：

那鹿處長任內有沒有？

唐處長雪舫：

我不清楚。

林議員正杰：

局長！吃票被抓到之後，有沒有議員去關說的？你肯定的答

覆。

汪局長彝中：

議員向我關說或向公車處關說？

林議員正杰：

公車處。

汪局長彝中：

向公車處關說我不知道。

林議員正杰：

那唐處長有沒有？

唐處長雪舫：

我到任以後沒有。

林議員正杰：

潘議員有沒有？張議員有沒有？都沒有嗎？

唐處長雪舫：

我到任以後，所謂關說的沒有任何一個；提出來的，我們接

受任何關說的，目前沒有。

林議員正杰：

有沒有提嘛！有沒有去關說嘛！

唐處長雪舫：

信件介紹是有。

林議員正杰：

信件有幾份，有幾個議員給你信件？

唐處長雪舫：

不多。

林議員正杰：

你講個數目啊！一千份算不算多？五百份算不算多？

唐處長雪舫：

這數目——不會超過十位吧！

林議員正杰：

不會超過十位？

唐處長雪舫：

是！不會超過十位。

林議員正杰：

那些人去關說的，你說啊！

唐處長雪舫：

目前我記不清楚。

林議員正杰：

那一位議員去講會有效的，你今天交代一下嘛！

唐處長雪舫：

沒有一個是經議員來說明以後我們接受他意見的，即沒有產

生所謂關說有效的的事情。

林議員正杰：

關說無效，是那些議員去關說，你交代一下。

唐處長雪舫：

目前我記不清楚。

林議員正杰：

公車處的人有來，你去問一下。像這種問題若不能解決，吃票就不能根除。

謝議員長廷：

局長！你馬上就要却任了，我有兩件重要的事情：一、公車票價調整案，你們有沒有計畫撤回？

汪局長彝中：

市政府決定不撤回。

謝議員長廷：

我認爲應該撤回。當初對吃票的估計如何，應該作個說明。

二、剛才林議員也提到，本來很簡單的事情，你們把它弄得複雜。像你從二樓要下來，你走樓梯就好了；你們却弄了很多制度！弄降落傘、雨傘、棉被、壁虎功啦！搞得烏煙瘴氣。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吃票，就祇有你吃票，祇要把制度導進來就可以了嘛！

汪局長彝中：

我想剛剛唐處長可能沒有說明關說界線的問題。假定有一位

議員先生說：「某某人可能被冤枉。」他祇提出來而沒有壓迫公車處非要如何做不可，這種情況應該不是關說。

王議員昆和：

局長！從吃票案發生以後，到昨天爲止，營收增加了多少？

副局長！請回座好了。

唐處長雷舫：

九月份的營收數字要隔月才能出來，確實的數字我手邊還沒有資料，是否容我會後送給你參考？

王議員昆和：

到昨天的數字，你們昨天晚上就應該結出帳來了啊！

唐處長雷舫：

昨天的帳是今天結。

王議員昆和：

那就到前天爲止好了。

唐處長雷舫：

我手邊沒有這資料。前幾天的資料是否可以向你報告？

王議員昆和：

平均每天營收增加多少？

唐處長雷舫：

八月份收現有五千三百一十九萬四千零八十一元，七月分是五千一百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增加了二百零七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增加了四·〇五%。

王議員昆和：

一個月才增加二百多萬元，那我看現在吃票還非常嚴重，祇是松山站第一個倒霉而已，這問題不能等閒視之。

康議員水木：

一個月二百多萬元，一年就近三千萬元，四年就有一億多元。其實你說的數字可能比較少，我看報載第一個星期就增加了五、六十萬元。有關吃票問題，歷屆議會已講得過多了。松山站吃票案發生後，一些離職司機還將之當做笑話，他說：「我這是吃『國民』黨的啦！有什麼關係？」每年我們都要虧兩億，我們講到這點心裏都很難過，但是我看你還很自在，一點都不覺得內咎。汪局長請調，唐處長要留下來好好整頓公車業務，到底那一個對呢？你們一人是矛，一人是盾，到底是矛利或盾比較堅硬？請調的表示負責，不辭職的表示負責，到底誰是誰非？請在總質詢

前給我們一個解答。

汪局長彝中：

我想現在就可以向康議員報告。

康議員水木：

你說的都是矛盾嘛！其實辭職並不一定不對啦！像前任教育局長黃昆輝，在省教育廳長任內爲了豐原高中禮堂倒塌事件而辭職，與論界都稱讚他，沒有人說他不好，現在反而高升任青輔會主任委員。辭職並不丟臉，在民主國家辭職是很平常的事，是負責任的表示。敢負責的人，政府以後當然肯用，即使以前有過失，也可重新再來，更大的官都可以讓你做。你現在當處長就不敢辭職，坐那位置好舒服就爬不起來，當局以後怎麼敢用呢？等到上級指示，那是免職，有多難看哪！所以，你應辭職表示負責。你的孩子有沒有坐公車？

唐處長靈勛：

天天都均坐公車上學。

康議員水木：

對啊！包括對你的孩子也要負責，祇是他們不敢說而已。說不定他們心裏也想「爸爸爲何不辭職？」所以你應該辭職啦！要不然，總質詢時我們仍然會追究。同時，對你們矛盾的做法，也希望在總質詢前給我們一個確定的答案。

徐議員明德：

局長！你剛剛說要說明，你現在說明好了。

汪局長彝中：

有很多人認爲辭職是表示負責，也有人認爲辭職一走了之是不負責任。所以辭職也是不負責任，不辭職也是不負責任。可是從另一角度看，辭職也是負責任，也是不負責任。

徐議員明德：

我們要唐處長辭職是負責任或不負責任？

汪局長彝中：

這在各位看是負責任，可是也許有其他人認爲他這樣一走了之是不負責任。

徐議員明德：

我不以爲然。唐處長是否認爲公車吃票是你自動揭發要求調查局調查？

唐處長靈勛：

這個案子是我們具體的向人事單位請求協助處理。

徐議員明德：

你自認本案與你無關，所以才聽候上級指示處理。是不是？我現在再給你增加一個辭職的理由：你事先沒有預防，表示監督不週，也是你的責任。公車司機待遇不好好調整，不給予獎勵，如同一隻貓三天不給飯吃，要牠看守一條魚，能保牠不偷吃嗎？所以，這事先的預防沒有做好也是你的責任，可增加你一項辭職的理由。你回座好了！我現在請教汪局長，瓦斯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大臺北區瓦斯公司有四個弊端對市民的權益有很大的影響：一、混水摸魚。當初我們要求有關檢驗費、設計費、工程費一定要列明細表，現在瓦斯公司沒有列明細表，祇籠統教用戶一戶繳交三萬元、十萬元，用戶就得繳交，也不知道是繳什麼錢。瓦斯公司混水摸魚把工程費加一成收取，因他怕施工完成後如數量不夠會影響其作業或手續。他加一成收費，雖聲明多退少補，但是沒有人退過費。因此我希望你立刻通知大臺北區瓦斯公司，以後要用戶繳費，一定要附一明細表！譬如設計費多少？檢驗費多少？鐵管多長？彎頭幾個？多少零件？幾個開關？你認爲是否

這樣才合理？

汪局長彝中：

我想任何收取金錢的人都應該被收取的人了解他是繳什麼錢。

徐議員明德：

因時間不多，你是可以立即教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做到不能祇籠統一張收據，應當再附明細表。

汪局長彝中：

我想這點我們可以要求他的。

徐議員明德：

一定要要求他做到。其次要他多退少補，不要再有混水摸魚的情況發生。二、巧取豪奪。瓦斯公司原在工程費中每戶收取接氣費一千四百元，經本席提出質詢之後，現在接氣費不收了，但却又收取三千元的線路補助費。在計算瓦斯費率中已經把所有管線，包括設備已經算進去了，照理不應當再收取管路補助費。依瓦斯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假使線路延長也應當由用戶和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協議外管補助費各自的負擔數。但是由於現在天然瓦斯奇貨可居，每一延長管線，都要全由用戶負擔，財產權又歸大臺北區瓦斯公司，非常不合理。所以，我們要求線路補助費不能加在用戶的工料費中。局長認為如何？

汪局長彝中：

我不了解線路補助費的情況。如果瓦斯價格中已涵蓋的部分，他就不應該再收取。

徐議員明德：

對！所以我要你要求大臺北區瓦斯公司不能再向用戶收線路補助費。因為所有的線路費用已算在費率內了。甚至瓦斯表，

SP-175型的經濟部核定收取一千八百元，SP-175型經濟部核定收二千三百元，但是他現在每個表收三千元，這種超收也不對啊！何況SP-175型瓦斯表市價僅一千三百元而已，他雖經你們送經濟部核定收取二千三百元，你們有沒有看呢？何以要收二千三百元？既然核定二千三百元，何以他可以私自收取三千元，所以我要求你通知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對瓦斯表的收費絕對不能超過市價，而且你們主管科長也要去查查市價。屋內管線自然應由用戶負責，外線應由大臺北區瓦斯公司負責，那管路補助費瓦斯公司有義務與用戶分攤，不能要用戶全部負責。這點你看有沒有問題？

汪局長彝中：

這是與用戶之間協調的問題。由於現在裝表難，供應較難：

徐議員明德：

那不是我等一下要請教你的問題。我現在是要求大臺北區瓦斯公司不能私下向用戶收管路補助費及瓦斯表保證金不能超過市價。

汪局長彝中：

原則上一、凡是瓦斯價格涵蓋的部分，不應該重複向用戶收取。二、表的押金絕不能高於經濟部核定的金額。

徐議員明德：

我已告訴你了，SP-175型市價祇有一千三百元，經濟部核定收二千三百元，他却收三千元。我這邊有收據，你是否可以馬上糾正？

汪局長彝中：

這可以。

徐議員明德：

三、不務正業。照瓦斯公司章程第一條規定，瓦斯公司為經

營瓦斯供應的業務！但是他現在却不務正業。從七十三年底開始瓦斯不夠供應，你們就限制他不能再增加用戶。從七十三年底的二十一萬戶到現在的二十一萬五千戶，約增加了五千戶。瓦斯公司業務是供應瓦斯，但是其盈餘中有百分之四十來自用戶的瓦斯管裝設上。照理說，用戶申請安裝，他是代辦性質，應當不能賺錢的；但是他在裏面約加了四成收費。同時以由他安裝者始供應瓦斯表加以控制，使一般瓦斯管承裝商無利可圖，成了瓦斯公司的小包商，由瓦斯公司坐收暴利。你是否可以要求大臺北區瓦斯公司，爲了減少以後不必要的麻煩，要給用戶裝管路時應兩廂情願，告知用戶裝了管路但不一定有表。不能爲了賺用戶的安裝費，最後又不給裝表，這實在說不過去嘛！

汪局長彝中：

徐議員說的很對，在建設局的立場，任何一個合法的承裝商都可以去承裝。

徐議員明德：

對！但是你們沒有宣導，一般人往往誤解要裝管就是要找瓦斯公司，因此給瓦斯公司那麼大的機會坐收暴利。我希望瓦斯公司可以供氣爲主，不應當以裝設管路爲主，而剝削承裝商的利益。同時建設局應廣爲宣傳：要裝設管路不一定要找瓦斯公司，祇要找合格的瓦斯承裝商就可以了。其次，從現在開始，大臺北區瓦斯公司一定要向用戶明示：雖裝管；但不一定有表。一般用戶知道裝表沒有機會就會斟酌是否裝管，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就沒有機會在其中猛賺錢。

汪局長彝中：

好！我們廣爲宣傳。

徐議員明德：

一般市民如要裝管路時，一定要他切結。

汪局長彝中：

這是相互了解的問題，在他要裝管路時，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在上面特別載明不一定能供氣，如他還願意……

徐議員明德：

那當然另當別論，但是要事先告訴人家。我希望建設局也能作這樣的宣導，才不會造成其他的困擾。四、濫用職權。依大臺北區瓦斯公司章程規定，所有瓦斯器具一定要經他們及政府檢驗合格才可以使用。我請教你：大臺北區瓦斯公司算什麼單位？怎麼可以檢驗瓦斯器具？

汪局長彝中：

假定他可以盡義務去替別人再作一次檢查，畢竟是對安全有幫助。

徐議員明德：

他有沒有公權力？他的檢查有沒有公信力？所以我認爲你應該主動將這條章程修改。否則一些不曉得的人以爲一定要到瓦斯公司買瓦斯器具。其次，何以瓦斯公司自己裝設，自己檢驗？在第五次大會我們也要求局長成立仲裁單位專門檢驗。否則，他自裝自驗是形同具文，再次別人承裝的他就利用此權利刁難。

汪局長彝中：

徐議員過去私下也與我談過這問題，我非常贊成，希望早日能由第三者檢驗。

徐議員明德：

希望你們主管機關早日促成這件事：我們不希望檢驗、試壓的事權落在大臺北區瓦斯公司手中，讓他大權在握，一般廠商則任由他擺布。

汪局長彝中：

建設局可以研究，找客觀且具公信力者加以組成。

徐議員明德：

你既然同意成立仲裁單位檢驗、試壓，你是否可馬上著手去做？

汪局長彝中：

我相信我們應該會做這事情。

王議員昆和：

有關徐議員所提瓦斯公司的問題，你們主管科也在此，希望你們趕快著手做；讓大臺北區瓦斯公司一手包辦是不公平、不正確的。局長！我再與你談一老問題——內湖大崙山的濫葬問題。記得兩年前，楊市長在市政總質詢時答覆一年之內要將之恢復舊觀；但是現在兩年過去了，早上貴局的科長送了一份資料給我，顯示墳墓已經增加到二百三十座，最近新增十六座。這是你們在八月十四日檢查的結果，這兩天我從高速公路經過，看見又增加了好幾座。今天如要探討這問題，時間可能不夠，所以特別請主辦科的經辦人提供新增的墓數、日期之照片，在總質詢時我再與市長探討。現在先請問局長，對這件事情要怎麼辦？

汪局長彝中：

濫葬與違建是屬同一類型，即不在合法程序下從事於地形地貌的變更。本府社會局在七十三年三月曾經公告，要求在墳墓設置條例施行以前已經設置的私有公墓要向社會局補行申請，如逾期不申請即限三個月遷葬，沒有遷葬的處以罰鍰。過去是私人設置公墓和一般墳墓的問題，社會局認為一般的墳墓，私人蓋的墳墓不在墳墓設置條例管理之列。可是經內政部七十四年臺內民字第三一六一號函明白解釋，私人墳墓的設置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其應備文件及地點之選擇依第六條第一款、第六款及第

七款之規定。

王議員昆和：

局長的說明，我手上都有資料。你們主管科也曾經與內湖分局打交道，但仍無效，墳墓還是一座一座的增加，這兩天又增加了十幾座。從本來的六十幾座到今天的二百三十多座，成長過程中你們拍了多少照片，向內湖分局報了幾次的案，請把有關完整的資料送過來。在總質詢時我們再與市長探討。

汪局長彝中：

這問題的癥結在已設置的墳墓若不遷葬，以後還是會陸續增加。如果能將不合法的遷葬，以後人家就不會再葬。這是觀念的問題。

林議員文郎：

你已經要走了，才講這麼有魄力的話；如早講，問題不是早就解決了嗎？

汪局長彝中：

因為遷葬不是建設局的職掌，如果是建設局的職掌，我早就做了。

林議員文郎：

你講這廢話嘛！你是建設局主管，至少你可以協調有關單位以非法遷葬即予遷葬啊！

汪局長彝中：

馬秘書長曾經協調過，並指明要如何做。我們有完整的紀錄，林議員若要，我可以送給你看。

林議員文郎：

那為何不做呢？不僅內湖如此，士林、北投更是嚴重，都在國家公園內。如照你的方法，相信沒有人敢再濫葬。

主席！新局長已到會，是否請他進來聽聽，像剛才局長所講那麼有魄力的話，請他以後據以執行。

請市場管理處張處長也上臺！昨天在里民大會上，里民要求若北投市場攤位在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無法遷入營業即要我與鄭貴更議員辭職。到時有沒有辦法遷入？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發清：

我們一定積極處理這件事情。

林議員文郎：

市民不問經過，祇要結果。你就告訴我們有沒有辦法。

張處長發清：

我來努力。

林議員文郎：

不要講模稜兩可的話！本來應該在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應遷進營業，現在民國幾年幾月幾日了，你知道嗎？

張處長發清：

七十四年九月六日。

林議員文郎：

超過一年多了吧！

張處長發清：

北投市場時間確實拖得太久了。我們現在一定要按照所訂案積極執行。

林議員文郎：

不是「拖延太久」一句話就算交代過去，如果你經營的公司，花了那麼多錢不能營業，光是利息、平常的開銷你就倒閉了。是什麼原因拖延那麼久？

張處長發清：

最主要的原因是北投市場攤商非常多，所有的人都爭取一樓攤位。

林議員文郎：

為何要爭取一樓？

張處長發清：

一般而言，一樓生意較好，二樓較差。

林議員文郎：

當初你們有一個構想，日常生活必需品——雞、鴨、肉、魚、果菜攤位設在二樓，集中在二樓營業；其他設在一樓。這個構想很好嘛！你是不是認為這構想很對？

張處長發清：

這完全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也有人認為既然是零售市場，魚、肉、果菜攤應設在一樓。主要是看站在那一個角度來看。

林議員文郎：

你說話變得很快喔！局長也在旁邊，當時你認為我們這個觀念是對的，把日常必需品集中到二樓，由於他們是半天性營業，下午是空的，電費等費用可以節省，而一樓仍然很熱鬧。如果你雜設在一、二樓，結果一半營業、一半空著，會熱鬧嗎？怎麼見仁見智呢？

張處長發清：

我是說，也有人這樣認為。當然，這個也對。

林議員文郎：

什麼「這個也對」？讓局長答覆，是否把民生必需品集中在二樓營業？

汪局長壽中：

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市場是以一、二樓樓地板面積計算。

臺北市所有的零售市場，以雞、鴨、魚、肉攤設置在一樓居多。因市民以走一樓爲最方便；如果放在二樓，當然會有市民認爲爲何要讓他天天走二樓。這也是一種看法，我不是說那一種方式是絕對正確；不過市場主要的業務在一樓會比較好處理。

林議員文郎：

那你就把它放在一樓，其他的放在二樓嘛！

汪局長彝中：

所以現在一齊放在一樓……

林議員文郎：

你現在是將六百多攤集中在二九四攤的位置。

汪局長彝中：

這是尊重大多數攤商的意見。

林議員文郎：

所以你們才會做不好，才會造成你的請調。我們何以要逼公車處長與你辭職呢？就是因爲你們做得不好，正確的事情不去做，而想面面俱到、面面討好，結果面面都做不到、面面都不討好。你們七月十一日公告徵求所有攤商在七月十九日表示意見，爲何在七月十八日拆掉？爲何停止公告？

汪局長彝中：

據我了解，在七月十八日以前，他們自治會有多數的代表蓋了自治會的圖章前來說明他們的共同意見。

林議員文郎：

自治會代表有幾個人？

汪局長彝中：

自治會代表十一人。

林議員文郎：

十一個都蓋了章？

汪局長彝中：

有六個蓋章，已經是多數。

林議員文郎：

六個蓋就算多數嗎？現在是要普選，不是間接選舉。是要徵求所有攤商的共同意見，不是這幾個代表的意見，那你爲何要貼公告？你召開代表會議不就成了嗎？

汪局長彝中：

主要就是以多數決處理。

林議員文郎：

你爲何不問卷以後再說呢？你爲何停止公告呢？

汪局長彝中：

如有半數以上攤商表示意見，我們當然尊重他們的意見。以代表而言，十一人中有六位，他們所代表的攤位數已超過半數。

林議員文郎：

代表不見得與攤商的意見一樣。你公告的對象是誰？

汪局長彝中：

是所有的攤商。

林議員文郎：

那你爲何以代表爲準？

汪局長彝中：

代表具有代表性。

林議員文郎：

你亂講話嘛！你要辭職的人選講這麼不負責任的話。你公告是要攤商表示意見，後來爲何變成代表就可以表示意見？那你當時召開代表會議就好了嘛！

林議員正杰：

政府花了很多錢蓋市場，最大的困擾就是蓋好後如何安置的問題。以臺北市的這些市場而言，有的安置得很好，沒有糾紛，經營得也很好，像南門市場，很多遠地的人都願意開車去買。有的還沒有蓋就有糾紛了，像北投市場，他們也向議員陳情。我認為建設局應該有一個好的規劃，不能因擺不平就任其糾紛，看鬧爭結果贏的，你就附和他。我們現在看到北投市場的安排是最不理想的安排，由於擺不平就全部容納在一樓，本來祇能容納二百九十幾個攤位，你却把六百多個都擠進去。上次在審查預算時，我對這問題也提過意見，我想這是與一般學校宿舍或警察局安排宿舍同樣是沒有頭腦的安排。很多學校的宿舍，大家都喜歡睡下舖，沒有人要睡上舖，祇好大家都睡下舖，結果一個下舖擠兩個人，你現在的安排就是這樣，是沒有頭腦的安排。本來一攤位有六尺，可以擺相當的貨色做生意；現在大家都到一樓，六尺變為三尺（九十公分寬），局長想想看，九十公分寬的攤位如何做生意？這表示建設局沒有解決問題的能力。這事情是不應該要攤商投票的，建設局應有所規劃才對。你說現在沒有糾紛，大家心甘情願，那請局長表示九十公分寬如何做生意。

林議員文郎：

不僅不能做生意，飲食業的器具你要他擺在何地？這是長久性的，你總不能每天要他往三樓、五樓搬。你不是要照顧一個人的生意，而是要照顧一個市場的生意。何以市場的生意會被攤販搶走？還不是你們沒有規劃好。如果樓下有做半天和一天生意的，半天的走了，空空洞洞、黑漆漆的，誰會進來？又有誰會跑到二樓去？二樓如何做生意？你們認為好的制度為何不去做？這個議員來講就聽這個意見，而且盡做些選舉「秀」，羅文富議員向

你們說了，你們趕緊發一張公文給他，他就拿去給攤販看，表示已幫他們爭取、幫他們做了。楊炯明議員來講了，你們也趕快給他一張公文。郭石吉議員來講，你也趕快給他一張公文。你造成困擾嘛！如要徵求議員的意見，你應該問北投議員的意見，你尊重我們當地議員的意見嘛！因為楊炯明在北投根本沒有票，如果爭取五個，五個人會投給他，其他九、九九五個他就不管了。總之，是你們沒有做好，浪費公帑，造成北投區市民的不方便嘛！這責任你們要不要負？處長！如果十月二十五日你不解決，你就辭職好了。

林議員正杰：

你肯定的答覆，三尺二寬的攤位不可以做生意？假使你是攤商，你如何做生意？

張處長奕清：

最初我們的規劃是一、二樓，去年十月中旬我們就邀請北投市場的代表及這個選舉區的議員先生開會決定……

林議員文郎：

第一選區太寬了，大同區的市場北投區的議員可以去負責嗎？這與北投區議員關係較密切，我們不做，我們會負責。你看楊炯明拿了一萬多票，但在士林、北投都沒有票；國民黨也是把北投區的責任里劃給北投區議員。而且你剛才說的並不是十月，而是九月十八日，大家開會就有一個協議，你為何不照著執行？如是，今天也不致於變成複雜化，造成困擾，是誰的損失？處長的薪水有沒有少領？這事情做不好，你有沒有減薪？你有沒有接受行政處分？你有沒有自請處分？倒楣的是誰？是北投區的市民和當地的議員倒楣，我們在里民大會公然被罵。你還是做你的處長嘛！

林議員正杰：

這裏面有兩個問題：一、政府花錢蓋市場，分配時不能作爲給議員送人情；政府應該有能力作最好的分配。難怪林文郎及其他議員會憤慨，因你討好一個議員，讓其他議員沒有辦法做人。二、我們更關心的是市場蓋好後要能合理的使用，我請教你，一個三尺二，即接近一百公分寬的攤位要如何賣東西？你教我不好？

張處長癸清：

所有市場的規劃，完全是爲著市場的功能規劃……

林議員正杰：

我請教你，三尺二的攤位怎麼賣東西？你要擺幾個東西？

張處長癸清：

一公尺左右的攤位做生意確實有很大的困難。

林議員正杰：

既然有困難，你怎麼會作這決定呢？

張處長癸清：

代表會的代表先生和議員先生來開會的結論是採取這種方式。有些人如認爲一個攤位由兩個人經營沒有辦法做生意，想到二樓全攤，我們還是接受。

林議員正杰：

市場是市政府編預算蓋的，你現在分配的結果是每個攤位一百公分寬！不能做生意的分配狀況，這個決策是不是很愚蠢？你爲何不針對重點答覆呢？一公尺寬的攤位要如何做生意？

謝議員長廷：

處長！你不要強辯啦！「三尺二」不是你原先的規劃，是你屈就於不能擺平而妥協的產物，當然不理想，你要強辯這也對，

這就不對了。你硬要說是見仁見智，並不是一位官員應有的態度。小便就小便、大便就大便，怎麼會隨便？

張處長癸清：

當然安排政策上是錯誤。

謝議員長廷：

因爲你把它當作政治藝術運用，所以不對。有些東西可以尊重民意，採表決方式，有些就不行。這是公共設施，當然徵詢民意過後還要決斷，結果你的決斷是六百多個總統來。

張處長癸清：

這是他們要求願意擠在一樓。

謝議員長廷：

處長！你實在給大家惹來很多麻煩。五個選區你都留下一個很大糾紛的市場，北投市場、江南市場、永樂市場、安東市場、松基市場，每個選區都弄得亂七八糟，選舉後你將會活得很不快樂。第二個北投市場即將出現，永樂市場你分配好了，二樓分配給布商，全省的布都在那裏集散，通道不夠、沒有電扶梯，他們可能拒絕遷入，你要如何解決？我希望你明確的答覆，你是不是要增加到二樓的通道？

張處長癸清：

我們已經請中興顧問公司，在現有的建築法規下研究最方便的改善。事實上永樂市場二、三樓都有電扶梯及升貨梯。

謝議員長廷：

不夠啦！你沒有賣過布，所以你不曉得。全國的布在那裏集散，要如何卸貨？你現在才請中興顧問公司研究，表示你開始時規劃不良，不了解這情況。

張處長癸清：

不是。在開始設計時就請他們研究這個……

謝議員長廷：

什麼時候可以有結論？

張處長吳清：

上個星期就有結論給我們，表示執行上不可能。我們爲慎重起見，還是請他再研究，若增加斜坡道不可能，可否作其他內部的改造。

謝議員長廷：

在總質詢之前希望你也有結論，我們好有交代。否則成爲第二個北投市場，是不得了的事情。

張處長吳清：

不會。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還有幾天的任期，希望你在任內把北投市場的問題解決。全擠在樓下根本不能做生意，以後問題會更多，所以希望局長在任內能妥善解決，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要到處遷就，到處賣人情。誠如謝議員講的，不僅北投市場，臺北市所有的市場都有糾紛，可見你這位處長是懦弱無能。

林議員正杰：

處長！你一定要解決這問題，一公尺寬的地方要怎麼做生意，你要動用你的腦筋；永樂市場也是一樣。在總質詢前若你不能對這問題作一明快的決定，我希望你在這裏擺個攤子給我看看，我要看一公尺寬的攤子你能擺幾個西瓜、幾根蔬菜？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散會。

※書面答覆（建設部門第五組）

答覆單位：建設局

一、問：公車處對公車司機吃票之處分公平嗎？

答：(一)公車處對公車駕駛員涉及吃票案之處理是本於公平、公正的原則辦理。

(二)公車處爲防止行車人員侵占票款及力求處理公平起見，特綜合「職工管理要點」與「加強票證管理實施計畫」等規章有關懲處之規定，於七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訂定「行車人員涉嫌票款舞弊行爲懲處標準」，凡涉及舞弊票款案件，一經查獲，即由稽查單位簽報移交人事室提議處人事評審委員會（由各單位主管組成）慎重評議後再簽報處長核定。於處理過程有一定之標準與程序，以期公開、公正、達到公平避免偏私。

二、問：市場管理問題多多。

答：(一)市場環境衛生問題：

一般市民常以「市場」比喻「髒亂」，本局有鑑於此，乃訂頒「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加強整頓執行計畫」，除於重要節日直接派員督導外，餘由市場處定期與不定期辦理督導考評，以上期考評優缺點作爲下次考評重點，運用連鎖追蹤功能，期能使市場邁向秩序、衛生之購物環境。

(二)市場量的問題：

本市市場預定地一六八處，迄至目前尚有七十二處用地待開闢，除配合基層建設方案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寬籌預算由政府興建外，並繼續辦理公告開放民

間投資興建市場。

(三)獎勵投資興建市場問題：

爲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本府曾頒布「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接受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但因限於中央法令之規定，實質獎勵條件仍難以吸引民間投資意願，復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致辦理績效欠佳，經本府一再反映，案經中央召集有關單位研商修正，並蒙總統以73、12、31華總(一)義字第6九〇一號公布修正「獎勵投資條件」將市場列入獎勵投資範圍，本府正配合該條件修訂「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俟有關法令研議修正後，當可提昇獎勵投資意願，加速市場之開闢。

三、問：瓦斯公司肥水不落外人田

答：導管瓦斯用戶裝置錶內管工程，依據本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管理辦法規定，是項工程用戶可交由政府登記合格之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辦理，惟應依照該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完工工程必須經過氣體燃料供應事業公司安全檢驗合格始可接氣。本市現有登記合格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一〇三家，用戶可以自由選擇辦理。

四、問：內湖大崙山濫葬又增加了多少。

答：(一)內湖大崙山濫葬之墳墓較本74年三月增加十六座，目前前爲二三〇座。

(二)本局自七十四年三月以來數次會同派出所警員現場制止無效，且有拒傳逃逸情事，乃於74、5、20函內湖

分局追究地主刑責，內湖分局遂於74、6、11將地主郭銀鐘，承包造墓人許清忠及工人潘元福移請臺北地檢處士林分檢處偵辦。

(三)本局鑑於屢次取締制止無效，乃於74、6、28及29兩日在其通往營葬路口建造水泥鋼筋路障二處及豎立告示牌，以期有效遏阻。據本局74、8、14林野巡視員發現上述路障已被破壞剷平一根，告示牌亦被除去。

五、問：市府如何整頓攤販

答：本市攤販管理工作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次：

(一)本局市場處爲執行接管後攤販管理工作，經修正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議增設一個科(二〇名)，業經本府函報行政院核示中，目前暫以約僱人員二〇名執行各項工作。

(二)本府警察局於七十三年七月三日函送本局市場處全面清查攤販調查列表對象二〇、九一二份，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移送本市列管有案攤販計七、七四二名(已發證六、九〇二名未發證七八〇名)，自然形成之攤販集中場廿三處(經本府改進攤販管理專案小組通過)及原整理規劃之攤販集中場地六十一處資料提供市場處列管，該處依據所送資料執行作業如後：

1. 依據攤販全面清查調查表之營業類別、設攤地點、經營方式、營業時間等項，經分別核對，統計完畢。
2. 自然形成的攤販集中場廿三處之攤販名冊計一、八四九攤及設攤地點平面圖業由警察局74、8、14北市警行字第九八〇六七號函送市場處，該處即將

排訂日期洽請警察分局雙方派員現場點交後，規劃列管。

3.本市勘定六十一處攤販集中場設攤地點係警察局於七十年選定，因事隔多年須作實地重新勘察，詳加規劃作安置攤販集中場地。

(三)訂定「攤販管理執行計畫」及附件：「本市私人設立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要點」、「本市攤販場地費及管理費徵收要點」、「本市各類攤販攤架及設備規定事項」，屬本市攤販管理規則授權本府訂定之行政命令，業經本局邀請有關單位研商修正，並提經本府五十八次首長會報審議修正通過該執行計畫，即可頒發實施，至於上述三項單行命令自遵貴會附帶意見送請貴會備查。

(四)攤販發證及規劃整理：

1.先就警察局列管有案攤販七、七四二攤，分區分批進行現場勘查，並通知申請換證，凡與原證記載項目相符者即予換發，不符者個案簽處，並配合自七月十六日起實施各區全面整理交通環境衛生計畫依大安、城中、中山、古亭、松山、龍山、雙園、建成、延平、大同、士林、北投、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區順序，每月約換發一、三〇〇至一、五〇〇份左右，預定於本年十二月底儘速完成後，即公告受理新設攤販證核發。

2.配合各區全面整理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執行，計有大安區之樂業街、臨江街、師大路巷口、中山區之龍江街一七九巷、四平街、民權東路五二五巷及民

六、問：監理業務的績效如何？

答：(一)監理處主管本市公路監理業務，包括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牌照、駕照管理等工作。自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計辦理：

(二)攤販取締：無證或妨害交通、安寧秩序攤販，一律由警察局嚴格取締。

生西路四十五巷、松山區、永春、永吉及松德市場周圍林口街有案攤販之整理及無案攤販由警察局依權責取締，現仍繼續辦理中。

1.車輛檢驗：檢驗各類汽、機車共三二八、一二八輛次(含委託廠商代檢)，合格者三〇七、六四六輛次，合格率為百分之九三·七四。

2.駕駛人考驗：報考總人數為一四七、五〇〇人，經筆試及格參加路試者一二五、四九七人，及格者七〇、四五四人，及格率為百分之五五·六七。

3.牌照管理：核發各類車輛牌照一六八、一七〇輛，受理各類車輛異動簽證登記一、〇一二、九九三件。

4.駕照管理：核發各類駕照一三六、五六一枚，受理駕駛人駕照各項異動簽證登記四一九、二七〇件。

(二)加強便民服務，主要措施有：

1.實施週日辦公：於每月第二週週日指派人員全日辦公，以便市民平日之忙於本身事業者利用假日辦理業務，七十四年度週日辦理監理業務一〇、一五六件。

2.實施通信申辦監理業務：選擇可以通信辦理之事項

十七種，印製申辦說明，委託郵局代售書表，以便利市民得以就近向郵局購填書表通信申辦，不必親往監理處，七十四年度計辦理一、一二四件。

3. 實施選領自用小汽車牌照：因應市民需要選領車輛牌號，訂定選牌作業要點，實施選號收費，在國內尚屬首創，七十四年度計辦理三六七件，收入選號費三一四萬四千元。

4. 改善服務中心設施：將服務中心擴大，增設桌椅、印製各項監理業務申辦說明，提供市民取用，並解答市民詢問、代填書表，七十四年度輔導市民辦理一七、三七七件，當面解答一三六、六九七人次，答覆電話查詢一三九、六三二人次。

5. 實施電子作業：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計畫興建電腦中心機房，已竣工驗收，裝置交通部提供之HP一、〇〇〇主機四部，正辦理終端機室配線設計、敷設中，預計於七十五年與臺灣省、高雄市監理單位連線作業，對便民服務可大為改進。

答覆單位：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問：水源污染管制的績效如何？

答：臺北自來水青潭取水口上游均為水源地區，已劃定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集水區涵蓋於特定區內；針對水源污染源——住戶、社區、養豬戶排放之污水、垃圾等棄置物及區域內遊憩活動等由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擬定管制、處理、改善計畫逐步執行。該會已完成或進行工作，大要如左：

1. 依據自來水法，全面禁止養豬，本年七月通知養豬戶，八

月完成意願調查、查估及認定工作，限於七十五年二月前拆遷完畢。

2. 區內遊憩活動管理經調查分析以露營及遊艇活動為重心，已於七月完成調查分析，擬定管理計畫——露營地以宣導、污染處理及違規取締方式管理，目前於假日派員宣導及取締污染源違規行為；遊艇活動以禁止為目標，大壩以西至直潭水域，禁止水上活動，所有遊艇，無照者取締，有照者收購，擬於七十六年度所編列預算核准後執行。

3. 與縣政府、鄉鎮公所協商垃圾之有效處理方法，避免污染源。區內三大垃圾場，新店伸丈坡垃圾場已封閉，烏來垃圾場已封閉改由焚化爐處理，坪林垃圾場由鄉公所覓地遷建中。

4. 衛生下水道系統規劃興建列為優先業務，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中，南勢溪部份自烏來至碧潭下水道工程，預定年底提出計畫；已於六月初提報省政府，申請七十六年度擬辦工程計畫。

5. 本年七月一日成立特定區警察隊巡查，取締污染源行為，維護水源。

本府於七月五日邀集省、市、縣有關機關會議研商，有效取締及防止水庫污染水質行為執行方案及相關事項，結論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對於有關水源維護重點工作，邀集臺北縣、市政府研商執行方案，依權責分工，限期完成。自來水事業處及本會與該會密切連繫配合中。

答覆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一、問：生飲計畫與安全用水計畫的差異。

答：有安全的用水才能達到生飲，本處的「生飲計畫」包括

四大工作計畫，就是

- (一)改善淨水設備，加強水處理及水質控制。
 - (二)改善輸配水系統，抽換更生水管，提高輸水能力
 - (三)改善用戶給水外線，減少污染及紅水出現之機會
 - (四)輔導用水改善用水後，以避免錯接及虹吸之污染。
- 由以上四大工作計畫可以瞭解，其目標在確保用水安全而後達到生飲，但因「生飲計畫」之名稱，給人有只重視煮沸消毒殺菌，而忽略其他水質條件之嫌，嗣循各方建議，更名為「安全用水」，其計畫內容並無差異。

二、問：水源污染管制的績效如何？

答：(一)違規案件處理：自七月一日特定區警察隊成立以來，積極加強巡邏，取締及勸導水源污染之各項行爲，其中濫壅、濫建、濫葬、濫伐等共查獲七十九件，皆隨查隨辦，連同舊案共處理完畢七五%，其他如遊憩垃圾污染、水上活動污染等亦加強巡邏取締及勸導，現已有顯著改善。

(二)水源區內船艇問題：正全面完成查證權屬及清查，預定七十六年底前完成取締，現正研擬補償、救濟標準及處理原則中。在全面取締前，任何水污染等違規行爲仍隨查隨辦。

(三)養豬戶污染：已於八月底完成境內所有養豬戶之查估工作，現正協調訂定補償標準中，預定七十五年二月底以前完成拆遷，輔導轉業及全面禁養，辦理期間逕逕取締工作仍照常積極執行。

(四)垃圾問題：除加強鄉里之垃圾收集外，遊憩區之垃圾責請業者加強清理，遊客垃圾污染除加強取締外，並

輔以勸導及告示牌宣導水源維護人人有責及告以罰則。烏來垃圾場已封閉，代以焚化處理。因坪林鄉全鄉皆在集水區內在垃圾場遷移無效下，已積極請中央及省府於七十六年度內專款補助興建焚化爐處理，現正在工程規劃中。

(因)水質監視：集水區內共設河川水質監測站六點，並設廿點採樣站，每月定期採水化驗。

(內)集水區治理：就已完成之調查資料，定全境崩塌地共二八二處之處理優先順位，預定分別於十年內完成處理。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已即將完成細部規劃，預定於76、77、78三年內施工完成。屆時境內社區住宅之污水將全部納入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後排放至下游。在該系統完工前，除對既有大社區之排放水監視、化驗、督導改善外，無污水處理場者，行禁建直至污水處理設備合乎標準爲止，其他新建房舍之建照核發亦嚴格審核其衛生設備及化糞池等。

(八)土地清查及都市計畫審測釘：爲連續性計畫，已按預定進度積極繼續辦理。

(九)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已協調委託省住都局辦理規劃，現正籌措規劃費中，預定七十五年度內完成。本案中將對二所大專學院預定地註銷及特定區計畫其他不理想處完成檢討修正。

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

實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